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25号）；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5号）并于2019年5月24日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关于请做好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2019年7月3日提交了告知函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中止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062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